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延整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稜鎔

代 理 人 施榮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4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7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

支票附表：					112年度除字第49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偉倡營造有限 公司 陳愿	彰化商業銀 行水裡坑分 行	112年8月1日	26,237元	PN0000000

